

遂府规-2020-001

遂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遂府〔2020〕11号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农村 土地经营权流转财政奖补实施 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遂溪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财政奖补实施方案（试行）》业经县委十三届第122次常委会（扩大）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遂溪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财政 奖补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意见》（粤府办〔2019〕16号）精神和要求，为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规范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不断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农民自愿、依法有偿”的土地流转机制，以放活土地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龙头企业，开展“一县一特色”“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建设，培育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原则。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主体是农户，农户承包土地是否流转、流转方式、流转价格等均由承包农户自主决定。推动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必须充分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充分发挥民主议事、民主协商作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或阻碍农户进行土地流转。

(二) 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央、省关于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政策规定，引导农民依法、自愿、有偿开展土地流转。防止出现新的矛盾纠纷，防止变相将耕地“非农化”，防止损害农民群众利益，确保农民利益和生产生活稳定。

(三) 坚持集中、连片、适度原则。鼓励农民以多种形式长期转让承包地经营权，鼓励通过互换并地解决承包地碎化问题。支持农民以多种联合、合作方式流转土地，实行相对集中、连片开发。允许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同时，土地经营规模也要适度，要与经营主体经营能力相匹配。

(四) 坚持稳制、分权、搞活原则。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实行土地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相分离，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前提下，通过相应的激励措施放活土地经营权，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等权利，逐步扩大农民承包经营权的权能范畴，鼓励土地经营权入股或出租，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

三、总体目标

(一) 加大财政奖补力度，推动土地规范有序流转。健全落实激励机制，鼓励先行先试，构建政府鼓励、财政奖补、企业参与、社会投入、农民主体、依法有偿的土地流转新机制，多形式、多元化、上下联动、合力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土地流

转奖补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或整合上级涉农资金，由县财政兜底。每年规划资金 500 万元，按 100 元/亩标准进行奖补，当年奖补金额不足 500 万元，结余部分用于次年奖补，专款专用。当年流转土地的奖补金额超过 500 万元，超出部分在次年奖补资金中按流转时间先后优先安排。

(二) 加强项目倾斜支持，优先安排土地流转程度高的镇实施涉农项目。探索将土地流转情况作为涉农项目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大力支持土地流转较好的镇实施相关涉农项目。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垦造水田、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适当向土地流转面积大、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高的镇倾斜。优先将承担土地流转试点、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的镇、村，纳入“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农业特色专业镇、专业示范村扶持范围，给予相应项目资金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各类规模经营主体、承包农户的土地流转奖补资金，在现有各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供电部门用足用活国家农电政策，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确保土地流转地块优先配置电力资源，助力乡村振兴。

(三) 健全流转管理服务体系，推动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全覆盖。加快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2020 年 5 月，县、镇、村三级全部建立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有条件的行政村建立服务站点，实现平台服务全覆盖。凡在该平台登记，经营权承包期达到或超过 15 年，连片面积达到或超过 500 亩的土地，经县农业农村局核准确认后，给予奖补。已享受过奖补政策不能领取第二次补贴。

(四) 发挥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鼓励开展土地统筹经营与托管服务。支持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履行对承包地发包、调整、监督、收回等权能，落实出租（转包）或其他方式流转经营权及经营主体再流转土地经营权或依法依规设定抵押的书面备案要求，监督流转土地使用，防止和纠正长期抛荒、损毁耕地、非法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统筹集体土地或托管农户承包地，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受本集体农户委托，统一组织流转并利用集体资金改良土壤、提高地力的，可向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流入方收取基础设施使用费和土地流转管理服务费，用于农田基本建设或其他公益性支出。

(五) 加强风险防范，切实维护土地流转秩序。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要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严格控制土地经营权过度流转和集中。全面执行工商企业集中连片租赁农户承包地分级备案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对受让方农业经营能力或资质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对流转合同履行情况跟踪监管和对流转土地用途跟踪监控，确保流转土地不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不降低耕地的基础地力，切实保护基本农田，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加快健全乡村调解、市县仲裁、司法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依法妥善化解各类涉地经营矛盾纠纷，维护土地流转各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

(六) 建立整村流转农户承包地风险防范机制。整村流转土地，必须尊重农民意愿。整村流转农户承包地要通过农村产权流

转管理服务平台规范交易，与承包农户签订流转合同，进行合同鉴证。各镇要摸清承包地整村流转底数，建立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预案。整村流转农户承包地各个环节要及时公示公开，鼓励引入第三方，对整村流转承包地进行风险评估。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工商企业整村及跨村大面积流转承包地把关。

四、奖补条件、对象和标准

2019年，我县选取北坡镇作为省土地流转项目试点单位，不断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快放活农村土地经营权，促进土地使用适度集中，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2020年起，在北坡镇推广基础上，增加河头镇、草潭镇、港门镇、杨柑镇和乌塘镇等5个镇扩大土地流转试点规模。2021年逐步推广全县。

（一）奖补条件

从2020年3月1日起，签订生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或同意将土地流转统一交给村民小组、村委会或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已确权的承包土地经营权（含以土地经营权折价入股），或同意将土地流转统一交给土地流转合作服务机构、村民小组、村委会储备，流转期限原则上在15年以上（含15年），流转整合整村推进连片原则上达到500亩以上（含500亩），一次性给予100元/亩奖励。

（二）奖补对象和标准

对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取得显著成绩村民小组、村委会、镇政府给予工作经费的嘉奖。为鼓励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有效开展，

在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期间，在土地流转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给予工作经费嘉奖。

1. 村民小组。一是村集体土地。对不采取家庭承包的村集体土地，连片流转面积原则上达到500亩以上，一次性给予50元/亩奖励；二是村集体为农户提供土地流转委托代理服务。动员农户把已确权的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本村集体，由村集体统一规划经营或统一对外发包并符合奖补条件，连片面积原则上达到500亩以上，一次性给予50元/亩奖励；

2. 村委会。土地经营权流转连片面积原则上达到500亩以上，一次性给予20元/亩奖励；

3. 镇。土地经营权流转连片面积原则上达到500亩以上，一次性给予30元/亩奖励。

五、创新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的方式

鼓励农户和村集体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或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承包地，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土地流转优先权。

（一）委托代理。鼓励实行委托代理，支持村集体为农户提供土地流转委托代理服务，促进土地规模化流转。

（二）土地托管。引导农户将土地托管给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经营管理，实现统一耕作和规模化生产。鼓励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专业托管服务组织开展全程托管、劳务托管和订单托管等托管服务，协助农户规模经营增加收益。

(三) 股份合作。探索土地入股新机制，引导农户和村庄以“土地变股权、农户变股东、有地不种地、收益靠分红”模式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鼓励有条件的镇村统一连片整理耕地，将承包土地折股量化，发展农业规模经营，经营收益按股分配。

(四) 土地出租。鼓励支持工商企业到农村租赁土地发展现代种养业，支持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发展多种经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扶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围绕区域优势发展特色产业规模流转农村土地，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公园和现代农业庄园等。此外，积极鼓励镇、村积极探索土地流转新途径，不断创造新模式新经验。支持镇、村探索成立土地流转平台公司或土地信托机构，收储农村土地，积极探索“吸纳闲散土地→整理→集中流转”模式，推进土地集约经营。

六、优化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程序

土地流转按“提出申请、审核登记、协商洽谈、签订合同”的基本程序进行。

(一)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的土地流转，由村民提出申请，村委会审核登记、办理流转手续后报镇政府备案。

(二) 跨行政村的土地流转，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提出申请。流转双方向村民小组或村委会提出申请并填写流转申请书，村委会向镇政府报送相关信息。

2. 审核登记。镇政府组织人员对流入方（500亩以上）经营能力和经营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镇政府根据土地流转双方提供的信息，在土地交易服务场所进行信息发布。

3. 协商洽谈。在镇政府指导下，土地流转供求双方按依法、自愿、有偿及平等协商的原则，对所流转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流转期限、价格等进行协商洽谈。

4. 签订合同。土地流转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流转意向后，在镇政府指导下，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流转面积较大的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公证。

七、保障机制

（一）加强领导

成立遂溪县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财政奖励政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与服务规程制定与落实、财政激励政策实施等工作。各镇成立相应机构，加强监督管理，在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登记备案、合同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促进土地规模流转。

（二）加强拨付管理

1. 符合财政奖励条件对象在土地流转协议生效后向镇政府提出书面申请，镇核实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报告。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人员验收。检查验收主要采取实地勘验、查看资料、流转双方座谈等方式进行，验收结束后向县土地流转领导小组提交书面验收报告，经县土地流转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拨付财政奖励资金。

2. 资金结算途径。各类奖补政策财政补贴，由各镇农业部门结算、申报，经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部门核定，经县领导批准，由各镇财政所统一发放。

3. 土地流转奖补激励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截留和挪用。奖励对象须如实申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前终止流转合同。对提前终止流转合同的农户和经营主体，追回奖励资金，并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享受财政奖励政策，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县财政局加强对财政奖补激励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对已获得土地经营权流转奖补资金的农户和各类经营主体进行跟踪监督。

4. 加大对土地流转区域政策支持力度，在三农资金、金融、保险和 5G 农业等方面给予政策性倾斜，促进和扩大区域性土地流转。

本方案试行 3 年，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遂溪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遂溪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 照（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黄志坚（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 强（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委农办主任、
县扶贫办主任）

王月美（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周和高（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林华春（县财政局副局长）

苏鹏程（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 捷（县审计局党组成员）

李炳仁（河头镇人大主席）

庞亚生（草潭镇人大主席）

庄 宁（港门镇人大主席）

赵 伟（北坡镇副书记）

梁 九（杨柑镇副镇长）

庞 兴（乌塘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周和高兼任办公室主任，日常工作
由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与改革股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纪委，法院，检察院。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